

文物保护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岐山县 2025 年度文物保护单位新增保护碑、界桩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5 年度文物保护单位新增保护碑、界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岐山县

3. 项目内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碑和界桩的雕刻、制作、运输及安装（含相关辅材）。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陆佰 元
整（小写：¥ 173600.00 元）。

合同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价格构成：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辅材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四、结算与支付方式

结算主体：由甲方负责结算。

结算依据：结算总价款以本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量计算为准。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与申请付款金额相符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总承包方式。乙方采购的货物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责。

付款方式：

进度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产品到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完工款：全部产品安装完成，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7%（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

质保金：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 1 年 届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工期

总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乙方须严格按照工期要求执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2.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支付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乙方交付的工程内容、设备（产品）、服务内容、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必须与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完全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安装位置由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地点）。

九、技术资料要求

技术标准、规格、等要求详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十、质量及安全保证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详见响应文件）。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安全责任：

工程施工（安装）所需的水电及辅材、运输、安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乙方对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一、验收

初验：工程施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完成合同施工内容，经成交单位自检合格，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进行工程初验工作。

终验：对初验中提出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整改完毕后最后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

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商业目的。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重大疫情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尽力减轻损失。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确因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必要手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分担。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合同份数及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或：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生效与失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满无息付清质保金）后自动失效。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争议解决等具有持续效力的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张明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韩涛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